

陕西省财政厅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资金）项目专项检查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供应商（乙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检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对西安市周至县、铜川市耀州区、渭南市富平县、安康市汉滨区和商洛市柞水县五个区县使用衔接资金实施项目进行专项检查。

2. 以县（区）为单位，每县抽取 16 个使用衔接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其中 2025 年项目 10 个，2023 和 2024 年项目 6 个，对项目入库、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拨付、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

3. 对所抽取检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核实。通过检查，揭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点和薄弱环节。

4. 依据服务内容，以县为单位提交检查项目问题清单，出具项目专项检查报告。以市为单位对所属县区项目问题汇总归类，提供相关市问题汇总清单；根据专项评价方案（含评价打分表），对评价县区统一标准进行打分；对双方共同确定的部分项目中存



在的问题进行跟踪和指导整改。

5. 检查分 2 个阶段开展，2025 年 9 月，检查安康市汉滨区、和商洛市柞水县 2 个县（区）；西安市周至县、铜川市耀州区、渭南市富平县在 2025 年 10 月进行检查。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475000.00 元

三、款项支付

（一）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组进驻现场开展审计工作，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14.2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提交存在问题清单和报告后，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即 33.25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11210101040013478

银行行号：103100021017

4.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上述费用包括乙方至检查现场的差旅费用及食宿费用。

（二）发票类型

服务费发票以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形式提供，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方式

1. 合同履行期：本合同书双方签署后生效，第一批检查县现场检查工作及成果提交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执行完毕。第二批检查县现场检查工作及成果提交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2.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评价小组到被检查县采取资料审查和项目实地察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专项检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服务的质量标准，检查组长有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的带队工作经验。

2. 第一批检查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工作，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工作报告；第二批检查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检查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

文件（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乙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